臺北市政府 108.04.30.　府訴三字第 108610214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871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月薪新臺幣（下同）4 萬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男，護照號碼：Bxxxxxxx ，下稱○君）於其經營之「○○店」（地址：本市松山區○○大道○○段○○號）從事廚務及洗碗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8 日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7 年 10 月 24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4370

30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9605 號函

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

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87162 號

函檢附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871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87162 號」，經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8716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8716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88716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第 30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之外國留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身分。」第 32 條規定：「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學生。本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華裔學生，應具下列身分之一：一、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訓練班學生。」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非故意聘僱外國人，實因店內極度缺人，且任用時不甚了解應注意事項，但在○君任職期間並無苛刻行為，也向專勤隊據實說明，請降低罰鍰、准予分期給付。

四、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君從事廚務及洗碗等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07 年 10 月 18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107 年 10 月 22 日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現場稽查照
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甚了解應注意事項，並非故意聘僱外國人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依卷附專勤隊 107 年 10 月 18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請問你當時正從事何工作？你是否為該店員工？答　我正在洗碗。是。.....問　你係於何時至該店工作？工作時間多久？答　我於 105 年 8 月至該店工作，工作迄今約 2 年多。.....問　你向何人應徵？應徵時有無請你出示相關證件確認你的身分？答　我跟老闆應徵。我有拿我的證件應徵工作。.....」另依卷附專勤隊 107 年 10 月 22 日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工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移工？有無證明文件？答　不是我向政府申請的，我認為他應該為在臺灣可以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沒有。問　○工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工時是否有檢視○工證件？答　是我所應徵。我有看證件，但是我只記得證件上是寫居留在臺，但內容記不太清楚，而且我也沒有影印留存。問　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工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有無工作卡？上班有無打卡？答　我是在 106 年 3 月左右開始聘僱○工工作。工作時間為 18 時至 2 時，偶爾會加班至早上 6 時。工作性質是於後方廚房備料及洗碗。工作地點在臺北市松山區○○大道○○段○○號。上班要

打卡，只是我沒有留存工作卡。.....問　○工目前薪資為多少錢？何時領薪水？由何人給付？如何給付？答　目前薪資約新台幣 4 萬元。每個月的 5 號。我付薪水。用現金給付。問　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應徵外籍人士工作時需檢視該名外籍人士之證件正本，你是否知悉？答　大概知悉。問　你是否知道移工不能從事許可目的以外之工作，及不能聘僱失聯移工，是否知道？答　大概知道。.....」等語，並經○君及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按雇主聘僱外籍勞工，除該外籍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50 條規定之外國人以外，雇主應按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聘僱。而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外籍配偶，應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核對該外籍配偶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惟依前開專勤隊 107 年 10 月 18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及 107 年 10 月

22 日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所載，訴願人自承未申請聘僱，有看證件，惟只記得○君證件上寫居留在臺，則訴願人既無法證明究係檢驗○君何種證件？該證件是否為正本？訴願人亦未確認○君係以外籍配偶、外籍學生抑或一般外籍勞工之身分應徵工作，致未查驗必要之相關證件。則訴願人經專勤隊當場查獲○君於其所經營之○○店從事廚務及洗碗等工作，且依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影本所載，○君工作許可效期至 105 年 1 月 3 日，工作許可業已失效，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不諳法令，惟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且訴願人於前揭談話紀錄已自承知悉就業服務法有關聘僱外籍勞工應檢視其證件正本，外籍移工不能從事許可目的以外之工作，及不能聘僱失聯移工等規定，自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人既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即應受罰，尚難以人手短缺為由，執為免罰之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一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辦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